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李家瑋

被告 鄭凱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9號（已改分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42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